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WH23CG2025HW6733

甲方（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聚之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皖南医学院

皖南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聚之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医学超声 训练模型	GUS-1B	台	1	488000.00 元	488000.00 元	嘉茂宏（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由采购人验收；
- 1.5.2 交付地点：皖南医学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我方负责设备到指定安装地点的运输，负责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校准，初始试运行，保证正常稳定运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应保证合同所列售后服务及时到位，否则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6.8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6.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1.6.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1.6.1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6.12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6.14 甲方收到设备时，如发现设备规格、型号、设备编号、数量不符时，应在设备到货后二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或补充，费用由乙方负责。

1.6.15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事项，按合同法执行。

1.6.16 乙方所交设备甲方不能使用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换；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退货。

1.6.17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要求致使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发生错误的，应予纠正，保证设备到达正确的地点和用户。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培训人员 1- 2 名。

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7 天 168 小时 (工作时间)。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 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人民币大写: 0 元) 或有效保函, 收受人为采购人, 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 (保函) 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皖南医学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安徽聚之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肥阜阳北路支行

账号：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